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核，并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毅：

刘英伟：

姜军：

2017 年 11 月 17 日